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林國明

被告 黃浚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1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劉 麗 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 棋 翔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